**第17講：其他條例及順服（利25-26章）**

1. 利25:25-28，贖地的原則。
1.1. 至親被要求為不幸的親人贖回失去的產業，這也是在原居地保存家族連系的一種方法，避免家庭分散，不叫他們和不信的人一樣。
1.2. 家庭要作弟兄之間的守望者，不叫他們成為另一個社群中被奴役的人。

2. 利25:29-34，贖回房屋的條例。
2.1. 土地的價錢比房子還要高，因為人可以藉土地而謀生，但房屋卻會毀壞。
2.2. 利25:32-34，神對利未人特別關注，定出贖房屋的特別條例。

3. 利25:35-55，對貧困者的保護。
3.1. 利25:35-38，破產欠債的弟兄。
3.1.1. 這些有需要的人要靠他的同鄉或本族的成員資助，直到他們能自助。
3.1.2. 在這段期間，借給他們的金錢是不可以收取利息，借糧食給他們也不可以要他多還。他們也不可以看不起不幸的弟兄，只要敬畏耶和華。（箴19:17）
3.2. 利25:39-46，作以色列人奴隸的貧窮弟兄。
3.2.1. 應當看那些因過於貧窮而賣身作奴隸的為雇工，而不是看他們為奴隸。他的主人要善待他和他的家人。
3.2.2. 作奴隸的以色列人只需要服侍主人六年，到了安息年就得到自由了。但是如果先遇上禧年，他就立刻是自由人了。
3.2.3. 神容許以色列人從四周列國或跟同住的外邦人購買奴隸。這些奴隸，如果願意放棄他拜偶像的背景，接受以色列人的信仰，他就藉悔改進入以色列聯邦裡了。從這時候開始，他會被看作一個以色列人，律法也在他身上發生效力。
3.3. 利25:47-55，作外邦人奴隸的以色列人。
3.3.1. 如果有至近的親屬願意並且有足夠的經濟能力，是可以贖回被賣的以色列兄弟的。
3.3.2. 一個在以色列寄居的外人雖沒有與神立約的關係，但也是要順從摩西律法。如果那個在外邦人手下工作的以色列奴隸在工作了一段日子以後經濟改善了，也可以自贖。
3.3.3. 那些沒有被贖的奴隸，他和家人到了禧年，也會得到自由。

4. 利26章，“福禍宣言”。
4.1. 古時候近東的條約通常都以祝福守約者和咒詛破壞條約者作為結束。
4.2. 利26章和摩西在臨終之前在申28章所寫下的是有異曲同工的效果。
4.3. 利26:1-2，提到律法的基本要求；
利26:3-13，講到順從者蒙祝福；
利26:14-45，講到不順從的人受咒詛。

5. 利26:1-2，遠避任何形式的偶像崇拜和謹守安息日。
偶像一共分為四種：
\* 虛無的神像；
\* 雕刻的偶像；
\* 柱像，也就是迦南人當作神明膜拜的石柱；
\* 石像。神不厭其煩地警告選民不可跪拜偶像。

6. 利26:3-13，順從神的就有福氣臨到。
6.1. 利26:4-5，時雨與豐收的福氣。
雖然說耕種是農夫的勞力工作，但是使到農作物長成和結果子乃是神的工作。
6.2. 利26:6-10，日常生活蒙恩蒙保護的福氣。
順從神會讓子民享受到神賜的平安。
6.3. 利26:11-13，神同在的應許的福氣。

7. 利26:14-45，違抗命令者的禍害。
在這一段裡，在每一個咒詛之先都有“若不聽從我”或“反對”的用詞。
7.1. 利26:14-17，不聽從神的後果。
7.2. 利26:18-20，不肯悔改的懲罰。
7.3. 利26:21-26，跟著來的五種懲罰，分別是：野獸、刀劍、仇敵、瘟疫和饑荒。這五樣災禍都是神常用來管教背約的以色列人的工具。
7.4. 利26:27-29，神最後要用的懲罰。
7.5. 利26:30-39，最嚴重的災禍是神不再與祂的子民同在。
7.6. 利26:40-45，只要肯悔改，神仍然會再向他們施恩。

8. 思想：神是公義慈愛，守約信實的，神永遠給真心悔改的人回頭的機會。